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份的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物業於2017年11月份合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480.6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約為484.7萬平方米，合約銷售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916元。

上述資料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收集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資料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位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並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